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港口机械实训室及电子电路金工实训室目录外设备、软件

采购

合同编号：12NMB1D3326020243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3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需求
- 3、竞标声明
- 4、最终报价表
- 5、货物配置清单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商务要求偏离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一、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12NMB1D33260202434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8587号-001, 广西政采[2024]18587号-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港口机械实训室及电子电路金工实训室目录外设备、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754-GXZL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港口电气三相异步电机制动控制动态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AJ138-A2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6300.00	36300.00
2	港口门机电气控制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TR147-C1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9750.00	79750.00
3	港口门机对象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MZ159-A0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4250.00	94250.00

4	港口带式输送机电气控制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CF183-S1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8450.00	38450.00
5	轮胎式龙门起重机电气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LM128-B0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750.00	50750.00
6	轮胎式龙门起重机对象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LM169-B1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4100.00	104100.00
7	集装箱岸桥电气控制系统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AQ126-D0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750.00	50750.00
8	集装箱岸桥对象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AQ179-D1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9	装船机电气控制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ZX185-H1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750.00	50750.00
10	港口供电系统及自动化实训装置	中诺思	NSGD135-F0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6500.00	46500.00
11	网络机柜	大唐卫士	T3-6622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800.00	3600.00
12	数据交换机	TP-LINK	TL-SG1016T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205.00	1205.00
13	嵌入式单片机、电路分析综合实验装置	力控	HKDPJ-2C型	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13	个	10485.00	136305.00

14	单片机实验单元	力控	定制	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13	个	10000.00	130000.00
15	电路分析实验单元	力控	定制	浙江力控科技有限公司	13	个	18000.00	234000.00
16	万用表	胜利	VC17	深圳市驿生胜利科技有限公司	13	个	1000.00	13000.00
17	交换机	TP-LINK	TL-SG1048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2456.00	4912.00
18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平台	天翼教育	定制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5000.00	50000.00
19	工业级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	大疆	经纬 M350RTK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77610.00	77610.00
20	机载运算单位	天翼教育	TY-TheoryS DK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5189.00	35189.00
21	多功能云台相机	大疆	禅思 H20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3600.00	83600.00
22	高分辨率测绘相机	大疆	禅思 P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4300.00	104300.00
23	备用电池	大疆	TB65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块	4000.00	16000.00
24	抛投器	天翼教育	定制化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5999.00	5999.00
25	双云平台支架	大疆	定制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2300.00	2300.00
26	智慧仓规划与设计实训课程	络捷斯特	物流模块化培训资源系统 V1.0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8000.00	68000.00

27	虚拟化云计算平台节点管理平台软件	OS-Easy、OS-Easy	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噢易一朵云微服务平台 V2.0.0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0	35000.00
28	基础装修	中诺思	定制	广西南宁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82640.00	826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u> （¥1,755,2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装修装饰、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 (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合计金额中已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实施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正常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家标准质保期超过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或国家标准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产品交货完毕且项目实施完成，所有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按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扣减应扣金额后的余额以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

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报修 2 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停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提供定期维护、升级。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认定为逾期交货，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认定为质量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问题，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申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8号电子产业园2号楼7层706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66298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581487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473000011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